



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概述

曾文怡*

摘要

美國、日本、歐盟、中國等主要經濟體，自 1990 年代開始，逐漸將智慧財產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發展經濟之重要因素，而為突破現有以資本密集為主之經濟體制下，經濟發展趨緩之困境，尋求紛紛提出國家戰略層級之智慧財產相關政策，藉以轉型為以智慧財產為主之知識經濟。

而韓國政府也於 2000 年起開始推動與智慧財產相關之多項政策。包括在 2006 年 6 月韓國「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首次針對專利權提出相關推動政策，這也是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之雛形。其後，直屬於韓國總統之諮詢機關「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布「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此一智慧財產戰略係為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通盤性國家政策。時值我國擬定智慧財產戰略綱領之際，本文將簡要說明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相關政策之內容，冀能提供我國推動智慧財產相關政策措施之參酌。

關鍵字：韓國、知識經濟、智慧財產戰略、專利事業體、數位著作權交易、
Korea、Knowledge Economy、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Non-Practicing Entities、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

收稿日：100 年 10 月 3 日

* 作者目前於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擔任法律研究員一職，負責文化創意與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相關法制研究之計畫專案，包括韓國數位內容、無形資產等法制議題之研究；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與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士。



壹、前言

1990 年代以降，世界上主要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體認到智慧財產比有形資產更能創造高附加價值，因此紛紛轉型知識經濟，作為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原動力。日本在 2002 年制定「知的財產基本法」，並於隔年設置「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由首相擔任戰略本部之部長，提高智慧財產政策推動的層級¹。而美國於 2008 年制定「智慧財產權資源及機構優先法案」(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PRO-IP Act)²，在總統辦公室下設置智慧財產權執行協調官，透過這些政策及法案推動，希望可以加強對於智慧財產之保護以及民事賠償與刑事責任之處罰。中國大陸國務院亦於 2008 年 6 月公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³，其中共有 5 個戰略重點，分別從(一)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二)促進知識產權創造和運用、(三)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四)防止知識產權濫用、(五)培育知識產權文化等面向，架構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整體策略。

¹ 韓國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지식재산강국 실현전략) (2009)，<http://www.pcnc.go.kr/nccusr/m03/PolyView.aspx?seq=39&page=1> (最後瀏覽日：2011/09/06)。

² 2008 年 10 月 13 日，美國總統簽署通過「智慧財產權資源及機構優先法案(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以下簡稱 PRO-IP Act) (Pub. L. 110-403)」。該法賦予聯邦政一個新的執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模式，因此在總統辦公室下成立一個「智慧財產權執行協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 以下簡稱 IPEC)」，由總統任命協調官 (Coordinator)。2010 年 6 月 IPEC 提出「智慧財產權執行聯合策略計畫 (Joint Strategic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目的在於減少智慧財產權侵權及仿冒品之流通。See About Office of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 (IPEC), WHITE HOUSE, <http://www.whitehouse.gov/omb/intellectualproperty/ipec> (last visited Sept. 15, 2011).

³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http://www.nipso.cn/index.asp> (最後瀏覽日：2011/09/06)。



而韓國政府雖然從 2000 年起開始陸續推動與智慧財產相關之各項政策，例如 2000 年制定「技術移轉促進法」⁴，2004 年提出專利紛爭支援、縮短審查時間、資訊運用擴散等相關政策，2006 年 6 月 27 日由總統主持之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⁵中提出「邁向先進經濟之智慧財產戰略體系建構方案」⁶。但這些措施、方案多半只著重在專利權保護與運用，尚未針對其他如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圖等智慧財產權提出全盤性政策。直至 2008 年李明博政府上任後，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韓國設置「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Presidential Council on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PCNC）」，建立總統直屬的諮詢機關。由該委員會以轉型韓國成為以智慧財產為基礎的經濟發展為願景，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提出國家政策層級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以下簡稱韓國智財戰略）⁷。主要戰略目標有三：擴大目前智慧財產 3 強（美、日、歐）的局面，躍升為主導國際智財規範之 5 強（美、日、歐、韓、中）、改善技術貿易收支逆差，以及擴大其著作權產業規模。本文將擇要說明韓國智財戰略內容與其相關配套措

⁴ 「技術移轉促進法」（기술이전촉진법）於 2000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後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進行全法修正，名稱改為「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促進法」。韓國國會法律知識資訊系統（국회법률지식정보시스템），

http://likms.assembly.go.kr/law/jsp/Law.jsp?WORK_TYPE=LAW_BON&LAW_ID=A1771&PROM_NO=10251&PROM_DT=20100412&（最後瀏覽日：2011/09/06）。

⁵ 此一諮詢會議係由總統主持，2008 年李明博政府上任後將此一諮詢會議更名為「國家教育科學技術諮詢會議」（국가교육과학기술자문회의）。韓國國家教育科學技術諮詢會議網站，<http://www.pacest.go.kr/main.jsp?idx=010301>（最後瀏覽日：2011/09/05）。

⁶ 邁向先進經濟之智慧財產戰略體系建構方案（선진경제 도약을 위한 지식재산 전략체계구축방안）提出，韓國國家教育科學技術諮詢會議網站，

<http://www.pacest.go.kr/main.jsp?idx=050424&srchSel=&GISU=-1&srchVal=&cp=1&pageSize=10&MAINNO=50&mode=read>（最後瀏覽日：2011/09/05）。

⁷ 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第 15 次議案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지식재산강국 실현전략），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국가경쟁력 강화위원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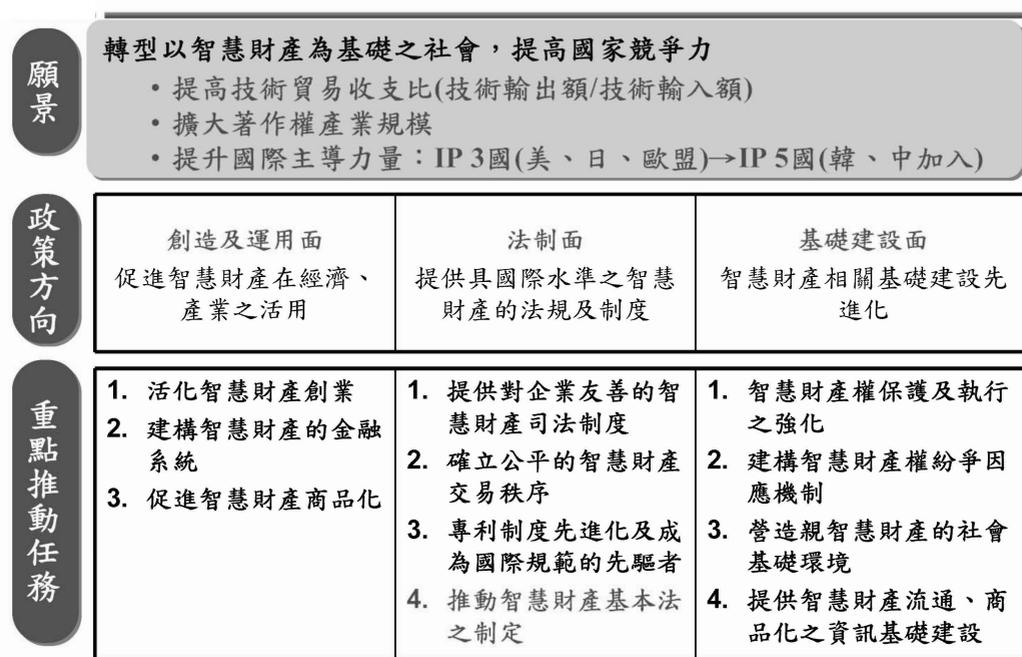
<http://www.pcnc.go.kr/nccusr/m03/PolyView.aspx?seq=39&page=1>（最後瀏覽日：2011/09/06）。



施，以供我國規劃研擬智財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

二、韓國智財戰略的架構與特色

韓國智財戰略主要分為3大政策方向(分成與智慧財產有關之創造運用面、法制面、基礎環境面)、11項重點任務。各項重點任務並未只針對專利權，同時亦包含著作權、商標權、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創造、保護與運用，亦即所有智慧財產權之創造、保護、利用、消滅等整個生命週期(life cycle)。韓國希望依據此智財戰略從各面向來保護智慧財產權，讓智慧財產得以成為韓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核心。其智財戰略整體內容架構可圖示如下：



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2009)整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製作



(一) 以獲利為智財創造及運用的最高指導原則

韓國在其智財戰略中指出，韓國近年來研究開發出的智慧財產權在量的方面雖有快速增加，但是在質的方面仍未見明顯的提昇。而且研究者所產出的智慧財產轉化成經濟、產業上的利用數據不顯著。研發機構對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也並未給予相當之代價，導致研發人才創新意願低落。

針對智財於創造運用面的問題，韓國政府提出籌措創意資本 (Invention Capital)⁸，即利用創意資本，發掘、購買研發人員的創新想法，並予以權利化之作法，亦即設立民官合作型態之專利事業體 (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⁹，購買研究機構或人員產出之智慧財產，授權給需要之企業後所獲得之授權金，適當合理地分配給研發人員，進而促進智慧財產權之創造與運用。

韓國第一家專利事業體係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成立，名稱為「Intellectual Discovery¹⁰」¹¹。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成立當時，民間投資係由三星電子、LG、現代汽車等公司分別出資 100 億、80 億、50 億韓圓。Intellectual Discovery 成立宗旨係為購入韓國國內大學、研究機構、企業等所擁有之有效專利，形成專利組合 (IP Portfolio)，必要時會透過企劃 (incubating) 的階段，改善具有市場

⁸ 所謂「創意資本」(창의자본)，係指用以購買想法 (idea) 或專利權後，將其授權給需要這些知識以提高附加價值之企業後創造收益之資金。

⁹ 韓國智財戰略稱此一組織為「智慧財產管理公司」。

¹⁰ <http://www.i-discovery.com/kor/index.asp> (最後瀏覽日：2011/09/07)。

¹¹ 韓國係依據其智慧財產基本法，為促進智慧財產之運用，由韓國知識經濟部負責推動「創意資本基礎環境建構工作 (창의자본 기반 조성사업)」，以民官共同出資方式，成立「Intellectual Discovery」。



性之專利後，利用授權等方式將專利予以商品化。第一年（2011）韓國政府投入 500 億韓圓¹²資金規模，進行智慧財產之創造研發、商品化等工作，預計到 2015 年為止，政府與民間要共同投入 5,000 億韓圓資金。簡言之，韓國政府利用民官共營之專利事業體，目的在於確立智慧財產之創造取得、改良、商品化，甚至是建構一個專利聯盟（IP Pool），以達成運用智慧財產獲取授權收益的目標。

依據韓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公布之「國家智慧財產施行計畫¹³」，預計今年（2012）政府擴大投資至 1,200 億韓圓。除此之外，據悉，今（2012）年 2 月，韓國知識經濟部推動之「創意資本基礎環境建構工作」已選定 28 個領域（詳下表），各該領域之研究機關與 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從研發（Research &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R&D）階段、專利形成、國內外申請專利等全階段共同合作。質言之，各領域之研究機關與 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之間的合作係針對 28 個領域進行智慧財產 R&D。因為韓國既有的 R&D 著重在產品的生產，而智慧財產 R&D 是從研發階段就以創造會賺錢的專利為其目的。智慧財產 R&D 係從第一階段之想法企劃（brain storming）起，直到最後階段之專利權登記，研究人員和智慧財產專家在整個過程共同參與¹⁴。不僅如此，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於今年（2012）4 月 27 日和光州科學技術院¹⁵（Gwangju Institute of

¹² 政府部分係由企劃財政部負擔 333 億韓圓，該公司自行負擔 167 億韓圓。

¹³ 韓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韓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http://www.ipkorea.go.kr/pmo_brain/main/（最後瀏覽日：2011/09/07）。

¹⁴ Park, Min-Kyu (박민규), 「Intellectual Discovery 挖掘產學研 Idea」(인텔렉추얼디스커버리, 산학연 아이디어 발굴 나서), *아시아경제*, 2012/02/05, <http://www.asiae.co.kr/news/view.htm?idxno=2012020514263877398>（最後瀏覽日：2012/05/09）。

¹⁵ 광주과학기술원, <http://ewww.gist.ac.kr/>（最後瀏覽日：2012/05/09）。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IST) 簽訂專利買賣契約，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將購買 50 多個擴增實境¹⁶ (Augmented Reality) 領域的專利，並預計將此些專利先在韓國申請專利，取得韓國專利之後，便會申請美國、歐洲、日本等國之專利¹⁷。

創意資本基礎環境建構工作之 28 個策略領域

區分	策略領域名稱
1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2	Millimeter wave 通信
3	次世代近距離通信
4	無線充電
5	SG 電力控制
6	UX 相互作用
7	Displayer 輸入介面
8	N-Screen
9	手機軟體 (Mobile Software)

¹⁶ 擴增實境是包含在混合實境中，擴增實境結合了虛擬環境與真實環境，在現實環境中，加入了設計者所設計的虛擬環境，作為真實環境的延伸。擴增實境具有三大特色：結合虛擬與真實世界、能夠做到即時性互動、在 3D 立體環境中運作。參吳明謙，「結合互動科技與擴增實境於數位藝術應用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 (2011)。

¹⁷ An, Sang-Hee (안상희)，【Intellectual Discovery 購買 50 多個韓國擴增實境專利】(인텔릭주얼 디스커버리, 한국 증강현실 특허 50 여건 매입인텔릭주얼 디스커버리, 한국 증강현실 특허 50 여건 매입)，2012/04/30，http://biz.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12/04/30/2012043000977.html (最後瀏覽日：2012/05/09)。



10	手機服務 (Mobile Service)
11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12	次世代 Web
13	Smart TV
14	影像解碼器
15	3D TV
16	3 次元半導體
17	次世代記憶體
18	Flexible Displayer
19	LED 組件 (module)
20	LED 照明
21	奈米材料
22	太陽光
23	燃料電池
24	鋰二次電池
25	智慧型汽車
26	機器人技術
27	影像及治療器械
28	Fusion Biotechnology

資料來源：<http://www.asiae.co.kr/news/view.htm?idxno=2012020514263877398>



除此之外，韓國政府為鼓勵大學、公共研究機關等研發機構成立技術控股公司¹⁸，亦針對「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研合作促進法」進行修法¹⁹，增加設立技術控股公司之主體，即從原有規定之大學產學合作團及學校法人²⁰，增加研究機關，並放寬技術控股公司成立條件，如技術現物出資之義務比例從 50%降為 30%，以及擴大技術控股公司之業務範圍²¹。

(二) 制定法律以承續綱領做為推動依據

除鼓勵研發創造優良的智慧財產外，韓國在其智財戰略亦認為需要透過法制保護智慧財產權。因此，韓國智財戰略特別提及要仿效日本「知的財產基本法」，制定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²²，並依

¹⁸ 根據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的資料顯示，目前韓國產學合作成立之技術控股公司已有 13 所大學，總共設有 39 個子公司。
<http://www.mest.go.kr/web/1011/ko/board/view.do?bbsId=87&boardSeq=23212>（最後瀏覽日：2011/09/07）。

¹⁹ 「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研合作促進法」（산업교육진흥 및 산학연협력촉진에 관한 법률）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修正公布，2012 年 1 月 26 日正式施行。參韓國國會法律知識資訊系統，http://likms.assembly.go.kr/law/jsp/Law.jsp?WORK_TYPE=LAW_BON&LAW_ID=A0776&PROM_NO=10907&PROM_DT=20110725（最後瀏覽日：2011/09/13）。

²⁰ 僅限於該學校無產學合作團之情形。

²¹ 參「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研合作促進法」第 36 條之 2「技術控股公司之設立、營運」。

²² 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지식재산기본법）已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 日施行。參韓國國會法律知識資訊系統，http://likms.assembly.go.kr/law/jsp/Law.jsp?WORK_TYPE=LAW_BON&LAW_ID=A3385&PROM_NO=10629&PROM_DT=20110519（最後瀏覽日：2011/09/13）。



據該法設置總統直屬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²³，由委員會規劃、推動與智慧財產相關之政策。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共計 5 章 40 個條文，該法案整體架構圖示如下：

²³ 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第 6 條：

- 「①為審議、調整與智慧財產相關之政府主要政策與計畫，且檢討、評估推動情況，設置總統直屬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국가지식재산위원회）（以下簡稱委員會）。
- ②委員會針對下列各款規定事項進行審議與調整。
1. 依第 8 條規定之國家智慧財產基本計畫及第 9 條規定之國家智慧財產實行計畫之建立、變更
 2. 依第 10 條規定之基本計畫與實行計畫之推動情況之檢討、評估
 3. 智慧財產財源之分配方向及有效運用
 4. 本法規定之促進智慧財產創造、保護及運用及完備基礎環境之政策
 5. 其它為促進智慧財產創造、保護及運用及完備基礎環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者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特別市市長、廣域市市長、道知事、特別自治道知事（以下稱市長、道知事）請求之事項
- ③委員會欲審議、調整之事項，與已依其它法律建立之政策或計畫有關時，委員會應事先與該政策或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 （제 6 조 (국가지식재산위원회의 설치 및 기능) ① 지식재산에 관한 정부의 주요 정책과 계획을 심의·조정하고 그 추진상황을 점검·평가하기 위하여 대통령 소속으로 국가지식재산위원회 (이하 “위원회”라 한다) 를 둔다.
- ②위원회는 다음 각 호의 사항을 심의·조정한다.
1. 제 8 조에 따른 국가지식재산 기본계획 및 제 9 조에 따른 국가지식재산 시행계획의 수립·변경에 관한 사항
 2. 제 10 조에 따른 기본계획 및 시행계획의 추진상황에 대한 점검·평가에 관한 사항
 3. 지식재산 관련 재원의 배분방향 및 효율적 운용에 관한 사항
 4. 이 법에 따른 지식재산의 창출·보호 및 활용 촉진과 그 기반 조성을 위한 시책에 관한 사항
 5. 그 밖에 지식재산의 창출·보호 및 활용 촉진과 그 기반 조성을 위하여 위원장이 필요하다고 인정하거나 관계 중앙행정기관의 장 또는 특별시장·광역시장·도지사·특별자치도지사(이하 “시·도지사”라 한다) 가 요청하는 사항
- ③위원회는 위원회가 심의·조정하려는 사항이 다른 법률에 따라 수립된 정책이나 계획과 관련된 경우에는 미리 해당 정책이나 계획을 주관하는 기관과 협의하여야 한다.)



韓國智慧財產基法架構表

	章節名稱	主要內容
第 1 章	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目的● 基本理念● 智慧財產之定義等
第 2 章	智慧財產政策之建立及推動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架構與運作● 國家智慧財產基本計畫及實行計畫之建立等
第 3 章	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及運用之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給予支援、獎勵新智慧財產之創造● 活化智慧財產交易● 智慧財產與研發成果之連結● 促進智慧財產運用之金融支援等
第 4 章	建構促進智慧財產創造、保護及運用之基礎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 智慧財產人才之育成● 教育支援● 資訊基礎建設之建構● 促進智慧財產制度之國際化等
第 5 章	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密義務● 適用罰則之擬制公務員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製作



由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內容可以看出，基本法同樣分為創造運用、保護和基礎環境3大面向，其實是將韓國智財戰略推動政策轉化為具有更強拘束力的法律。由韓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依據該法作為整合各部會智慧財產相關業務推動之用，以收統籌國家智慧財產整體政策之效；韓國政府每5年應制定智慧財產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國家智慧財產基本計畫並定期調整，以促進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流通與運用的法制國際化與軟硬體環境。

(三) 提升研發創作者的權益保護以強化智財創造源動力

另外為提供研發者和創作者合理之利益分配之基礎環境，其中針對手機內容資訊使用費²⁴之收益分配，有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²⁵」公布的「手機內容資訊使用費收益分配指南 (guideline)²⁶」，針對內容提供者 (Content Provider，以下簡稱 CP) 與手機通訊業者之間對收益的分配比例。依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指出，2010年 (從消費者收取) 全部的資訊使用費為4,519億韓圓，其中83.6% (3,777億韓圓) 是分配給 CP 及第3方 (音源著作權人等)，

²⁴ 所謂「資訊使用費」係指遊戲、手機鈴聲、影像等下載至手機，消費者所支付的使用費用。

²⁵ 방송통신위원회.

²⁶ 2009年6月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定「手機內容資訊使用費之收益分配指南」(모바일 콘텐츠 정보이용료 수익배분 가이드라인)。移動通信業者與內容提供者 (content provider) 間之資訊使用費收益分配指南制定 (이동사-CP 간 정보이용료 수익배분 가이드라인 마련)，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http://www.kcc.go.kr/user.do?mode=view&page=P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042&boardSeq=26018> (最後瀏覽日：2011/09/09)。



16.4% (742 億韓圓) 是分配給手機通訊業者²⁷。簡言之，韓國政府藉此一作法增加研發者或創作者的創新意願，確保創新內容之提供源源不絕。

另為打造公平的著作物流通環境、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召集著作權人、網路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人士召開著作權協商會議，針對著作種類、技術利用的特性等，對使用者自行製作的內容 (User Created Contents, UCC) 等著作物，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著作合理使用指南²⁸」。由於此一指南非由韓國官方所制定，而係由民間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提出，無法律拘束力，但至少對於權利人或使用人而言，有一定之依循標準，使其可事先瞭解其著作在流通時，何種情況會侵害著作權，何種是屬於合理使用之情況，韓國希望透過此一指南之公布，減少使用人在網路上創作之侵權風險，以及降低箝制創作或言論表達自由之疑慮。

(四) 積極促進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以加速權利獲取

韓國有鑑於如果欠缺完善的社會基礎環境配合，無論提出再好的法規，投入再多的預算或人力等資源，也是徒勞無功。故針對韓國智財戰略中「成為智慧財產 5 強」之目標，在其具體推動措施中

²⁷ CP 及第 3 方收益分配比例從 2008 年 72.6%、2009 年 82%到 2010 年 83.6%，表示 CP 所取得之分配比例有逐年改善。參改善移動通信業者與內容提供者 (content provider) 間之資訊使用費收益分配 (이통사-모바일 콘텐츠 제공사업자간 정보이용료 수익배분 개선된다)，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http://www.kcc.go.kr/user.do?mode=view&page=P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042&boardSeq=31217> (最後瀏覽日：2011/09/14)。

²⁸ 저작물의 공정이용에 관한 가이드라인。<http://freeuse.copyright.or.kr/hlm/guideline/guidehome.htm> (最後瀏覽日：2012/05/14)。



規定須將國內專利制度與國際智慧財產規範進行調和，以符國際水準。其中包括放寬專利、商標申請與展延等形式要件，將申請專利之書面格式與世界專利3強（美、日、歐）及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之締約國所共同使用的專利申請格式統一；以及允許專利申請人欲在韓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得以英文的形式提出申請；同時亦加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²⁹，使韓國企業可以在國際上快速地取得專利權保護。

（五）以單一流通交易入口網站促進政府研發成果的運用

韓國認為各行政機關皆擁有各自的資訊公開平台，但對技術需求者來說，找尋技術的過程過於冗長，對技術提供者而言，卻可能造成重複研發、資源浪費，因此韓國希望將分散在各部會之智慧財產加以統合，亦即整合韓國知識經濟部與其他8個政府機關之智慧財產交易、商品化等相關資訊在「國家技術商品化綜合資訊網³⁰（Network for Tech-Biz，以下簡稱NTB）」上，由NTB提供一站式（one-stop）服務，提供包括各政府機關、公共研究機關擁有之技術資訊、產業技術動向、線上技術評價、技術諮詢等服務，俾利使用者迅速取得所需技術相關資訊，藉此活化國家智慧財產，提高經濟價值。

（六）完備著作流通交易機制以擴大著作權產業規模

前述已提及韓國智財戰略中值得關注的一項戰略目標，為「擴

²⁹ 係指同時在2個國家申請專利，其中一個國家已核准專利時，另一個國家要以該國之審查結果，進行優先審查的制度。

³⁰ 국가기술사업화종합정보망, <http://www.ntb.kr/index.jsp> (最後瀏覽日: 2012/05/07)。



大著作權產業規模」。眾所周知，近來韓國文化產業不論是音樂、影視、遊戲等產業，都正蓬勃發展當中，而這些文化產業又與著作權產業息息相關，所以，韓國智財戰略將著作權產業之發展設定為國家重點政策之一，其目的不言可喻。

韓國認為欲擴大著作權產業之規模，除了要透過完善之法制保護之外，另要有健全之交易環境或平台機制，促使著作權能夠加以活用，進而創造出更多新創作。韓國智財戰略中即提到活化、管理、流通著作物的目標，因此韓國著作權委員會有開發一套「綜合著作權管理號碼（Integrated Copyright Number，以下簡稱 ICN）識別機制」，作為數位著作之著作權識別號碼。即當著作（權）人將其著作之權利相關資訊登錄至「著作權資訊管理系統（Copyright 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CIMS）」上，CIMS 就會給予該著作一組 ICN 識別碼，讓公眾便於取得授權³¹。該委員會除了建構可即時登錄或變更著作權資訊的 CIMS，提供著作權權利資訊登錄的服務外，另外亦提供一個授權管理系統³²，讓使用者（被授權人）除了可以清楚知道該著作之權利歸屬狀態之外，並同時可透過授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簽約，留取授權記錄，取得欲使用著作之合法授權。

（七）主動採取侵權追蹤防制等降低侵權損失的措施

為保護韓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韓國在其智財戰略中也提到，有關

³¹ 著作權資訊管理系統（CIMS），<http://www.clms.or.kr/user/main.do>（最後瀏覽日：2012/05/14）。

³² 全名為「著作權授權管理系統」（저작권라이선스관리시스템，Copyright License Management System，CLMS）。



智慧財產權侵權查緝方面，韓國擬透過加強國境管制措施，擴大管制範圍，即從現行商標、著作權擴大至專利權、地理標示等智慧財產權；另一方面，則是利用現代網路技術，韓國特許廳及文化體育觀光部各自開發一套可以 24 小時線上追蹤仿冒品³³、非法重製物³⁴之管制系統，以收保護智慧財產之效。

韓國智財戰略更完備的思考到權利人在前述 CIMS 完成著作權交易後，著作物之流通常會因數位化及網際網路的特性，容易受到非法重製、傳輸，使權利人蒙受重大損失。因此韓國智財戰略配套提出政府須提出具體對策防範非法重製物的流通，所以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開發非法重製物線上追蹤系統，由該系統主動蒐集、分析相關侵權資料後，協助權利人交由檢調相關單位採取管制措施³⁵。

除了國內的智財保護，韓國政府對於其企業在國外所面臨的侵權問題，也在其智財戰略要求相關機關應提供韓國企業在國際上可能面臨到的智財權紛爭之支援服務。因此，韓國政府選定韓國智財權流通活躍之海外市場如東南亞、中國、北美等地區，在當地設置智財權支援機構，亦即「海外智慧財產中心 (IP Desk)³⁶」及「海外著作權中心 (Copyright Center)³⁷」，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有

³³ 該系統名為「智慧財產保護之線上監視系統」(지식재산보호 온라인 모니터링 시스템,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line Monitoring System, IPOMS)。

³⁴ 該系統名為「非法著作物追蹤管理系統」(불법저작물 추적관리시스템, Illegal Copyrights Obstruction Program, ICOP)。

³⁵ 韓國著作權保護中心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 <http://www.cleancopyright.or.kr/work/icop2.php> (最後瀏覽日: 2012/05/14)。

³⁶ <http://www.ip-desk.or.kr/> (最後瀏覽日: 2011/09/09)。

³⁷ http://www.koreacopyright.or.kr/kr/ch/05_Introduction/Value.jsp (最後瀏覽日: 2011/09/09)。



關智財的法律諮詢、紛爭費用支援、資訊提供等服務。

三、代結論

(一) 專利並非國家競爭力的唯一面向

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之下韓國智財戰略起步較晚，但可以發現，韓國對於智慧財產的保護是全面性的，亦即不是僅止於專利，而是包含專利以外之智慧財產權，由此可知，我國若欲轉型以智慧財產為發展基礎之經濟，不能以專利為單一思考方向，其他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等亦不容忽視。既然我國有意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向國際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未來在提出智慧財產戰略時，亦應注重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需求，完備該規劃的整體性。

(二) 建構以市場為導向之智慧財產創造與流通之體系

從韓國智財戰略中可發現到，其對於智慧財產創造之前提，必須係以能夠在商品化階段獲利為其主要目的，因此，韓國不僅透過民官共營之專利事業體，購買具有發展潛力之特定技術領域，加以改良，再進行商品化或利用授權、買賣等方式提供給有需要之企業，且透過修法，放寬技術控股公司成立條件，以鼓勵各大學成立技術控股公司，期大學研發的技術與產業界相互連結。由此可知，一方面韓國專利事業體可集中掌握關鍵技術，藉此因應國外企業或專利事業體對韓國企業興訟，另一方面，不論是韓國專利事業體或大學之技術控股公司，亦可促使學研機構所研發的技術，提供予企業使用或進一步開發，藉此提高學研機構研發之技術運用效益。



（三）保障且合理分配創作者之利益

韓國在其智財戰略中特別指出維護創作根源的重要性，認為在智慧財產的產出階段就應保障創作者或研發者的利益歸屬與分配，並平衡創作者、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之間的創作使用權益。在智慧財產的生命循環過程中，仍首重「創造」階段，明指若無研發創作者，何來流通運用。我國實應檢視著作權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或智財權等涉及研發創作成果歸屬與運用之相關法規，以適當之誘因機制刺激創作者或研發者持續產出優良的智慧財產。

（四）建置單一、簡易之著作權流通交易平台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前提，除了以法制保護著作權外，著作權之流通交易環境亦須安全、透明且流程簡便。在現今的網路環境下，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層出不窮，因此我國宜仿效韓國建立一套具有公信力的著作物登記制度及來源識別機制，並思考賦予登記之著作物一定法律效力的可行性。利用單一著作物內容識別碼，來協助交易雙方經由識別碼查證著作物之來源與權利歸屬，降低著作權授權之風險。同時開發追蹤非法重製物流通之系統，協助權利人進行侵權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以健全的著作交易機制，為發展我國文創軟實力，發揮助攻之效益。